

【区政府文件】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寨里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49号）……………（1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马陵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61号）……………（1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黄村、北佛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77号）……………（2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巩家坞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78号）……………（2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司家阿村、张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79号）……………（3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107号）……………（3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大土屋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108号）……………（4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北坪村、芦家庄村、翟家崖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
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109号）……………（4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矾场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110号）……………（5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沟村、小赵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111号）……………（5）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辛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（川政字〔2024〕112号）……………（6）

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寨里村村庄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49号

寨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报批〈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寨里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寨政发〔2024〕51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2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马陵村村庄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61号

太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报批〈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马陵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太政发〔2024〕116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黄村、北佛村
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77 号

岭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报批〈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黄村、北佛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寨政发〔2024〕79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巩家坞村村庄规划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78 号

岭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巩家坞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岭政发〔2024〕118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司家阿村、
张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川政字〔2024〕79号

岭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司家阿村、张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岭政发〔2024〕119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29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村庄规划
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川政字〔2024〕107号

龙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四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龙政发〔2024〕102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2024年12月19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大土屋村村庄规划 (2021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108 号

龙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大土屋村村庄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〉的请示》(龙政发〔2024〕103 号)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北坪村、芦家庄村、 翟家崖村村庄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109 号

西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北坪村、芦家庄村、翟家崖村村庄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〉的请示》(西政字〔2024〕90 号)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矾场村村庄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110号

龙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矾场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龙政发〔2024〕105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9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沟村、小赵村 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111号

双杨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沟村、小赵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双杨政报〔2024〕99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9日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辛庄村村庄规划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川政字〔2024〕112 号

双杨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辛庄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双杨政报〔2024〕100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12 月 19 日